

合同编号：

项目编号：

儋州市 2019 年中小学生健康体检合同

甲方：儋州市教育局

乙方：海南省中小学卫生保健所

根据《中小学生健康体检管理办法》和《海南省教育厅、海南省卫生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生健康体检工作的实施意见》（琼教体〔2010〕56号）、《海南省教育厅、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物价局关于调整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生健康体检费用标准的通知》（琼教财〔2011〕249号）、《海南省教育厅、海南省卫生厅关于全面推进中小学生健康体检工作的通知》（琼教体〔2012〕2号）、《海南省教育厅、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完善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生健康体检经费管理的通知》（琼教财〔2013〕44号）、《海南省教育厅、海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中小学生健康体检工作的通知》（琼教体〔2015〕115号）和《海南省教育厅关于加强全省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生健康体检工作的通知》（琼教体〔2017〕117号）有关要求，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全权负责其辖区内中小学生健康体检一事，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协议。

一、甲方全权委托乙方负责定安县教育局负责辖区内中小学校学生健康体检和健康档案建立与管理工作。

二、甲方负责全面组织、安排辖区内中小学生进行健康体检工作，指定专门联系人和乙方共同协商安排好时间、地点及相关事宜。

三、乙方每年负责制订甲方辖区内中小学生的体检日程安排，在甲方的认可、监督下实施，并根据日程安排的具体项目周密地安排好学生的体检工作，同时负责把体检的相关注意事项告知甲方。

四、乙方严格按《中小学生健康体检管理办法》和《海南省教育厅、海南省卫生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生健康体检工作的实施意见》精神执行，以严肃认真、及时准确、高度负责的态度和行为，为甲方学生提供优质高效的健康管理服务。

五、乙方负责出具的学生个体报告单应于健康检查后 2 周内反馈学生；学校汇总报告单应于检查后 1 个月内反馈给学校；区域学校汇总报告单应于检查后 2 个月内反馈给甲方。体检完毕后，乙方负责为甲方学生建立电子健康档案并管理、维护。

六、学校汇总报告单和区域学校汇总报告单以及全市学校汇总报告单除各项目当年数据分析外，还须有与上一年度进行对比数据分析，每三年进行一次综合比对数据分析。

七、体检项目：

1. 内科常规检查：心、肺、肝、脾；
2. 眼科检查：视力、沙眼、结膜炎；
3. 口腔科检查：牙齿、牙周；
4. 外科检查：头部、颈部、胸部、脊柱、四肢、皮肤、

淋巴结；

5. 形体指标检查：身高、体重、腰围；
6. 生理功能指标检查：血压、肺活量；
7. 病史询问。

如省里统一调整体检项目，按省里调整后项目执行。

八、体检费（含电子健康档案建立）每生 10 元/次（如省里统一调整体检经费标准，按省里调整后标准执行），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生体检费在体检结束后由甲方统一支付给乙方，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生体检费由学校在校体检结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直接支付给乙方。

九、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本合同一式四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招标人各执一份，另外一份由招标人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计算，服务期限 1 年。



甲方： 海南省儋州市教育局 (盖章)

地址： 海南省儋州市教育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李海文

2019年 9月10日

乙方： 海南省中小学卫生保健所 (盖章)

地址： 海口市正义路泰和园别墅区 c2 栋

法定（授权）代表人： 许红丹

2019年 9月10日

户名： 海南省中小学卫生保健所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富成支行

账号： 21253001040015473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 海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地 址：

经办人： 符东

2019年 9月10日

